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林英士 姚 宏 张黎明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